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特辉、陈重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3 人。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新

实际控制人：陈重新

注册资本：5104.97 万元

主营业务：通风、除尘设备生产与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姜特辉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曾志君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街心居委会七组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平安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